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字第〇〇三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

民生報
MIN SHENG PAO
發行人　王必成
第貳玖叁號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承印者：聯合報印刷廠
電話：
總機：7681234
訂報：7663159
廣告：7662176
編輯部：7681234
郵政劃撥2161號帳戶台北市79-43號

國中教員薪資·將免繳所得稅

【本報訊】執政黨中央常會昨天決定：國中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

這項決定，將交由黨籍立法委員，增列入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修正所得稅法中，然後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實施。

執政黨中央做這項決定的最主要理由，是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同屬義務教育，自然應予比照國小教師，予以免徵綜合所得稅。

國中教師豁免免稅問題，曾於日前執政黨的政策協調會中提出，由財政部張部長主管與黨籍立法委員研究討論，決定提交中常會核定。

【本報記者伍齊坤特稿】執政黨中央常會昨天開會，決定免除國中教職員的薪資所得稅，使國中教職員和國小教職員，都可享受免稅的優待。

近幾年來，政府每次修改所得稅法，國中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總會被舊話重提。引起爭執的相關文字，是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款，其中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的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

許多國中教職員覺得，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到九年後，條文中的「國民學校」，應該包括國小和國中，因此，國中教職員應該和國小教職員一樣，薪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卻認為，這項規定的立法意旨，是減輕國小教職員的負擔，不容擴張解釋。這項內容不夠明確的規定，就這麼吵了好多年。

事實上，條文本身含義絕不是一開始就這麼模糊，財政部也不是不想更改文字，好減少這樣的困擾。然而，這年訂制的所得稅法的歷史背景及日後的一些顧慮，卻使他們無從着手。

財政部認為稅負公平是唯一依據，所得稅法是政府由大陸帶來的老法律，最初為什麼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校教職員免稅已不可考。推測可能是因為抗戰期間，國民小學教職員們的待遇很菲薄，及重視國家幼苗教育的重要性而訂。

民國四十四年，政府將所得稅法由分類課稅改為綜合課稅，有關的規定沒有變動。到五十二年修正所得稅法時，大家認為此地國民學校並不是叫「小學校」，因此條文中把「國民學校」增列進去。

國民教育自六年延長到九年時，還沒有人提到國中教職員該不該免稅的問題，最近四、五年，才有從事國中教育的人們開始爭取。

財政部不贊成國中教職員免稅，除了考慮立法意旨外，他們認為，即使增加了這項規定，諒薪水免稅的人還是得不到實質上的好處。

財政部說，一般國中以下教職員的薪資所得在十一萬元左右，依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扣除免稅額、扶養親屬寬減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大部分國中教師都在免稅標準以下。增加薪資所得免稅的規定，只有使另有其他所得的人，除了薪資可以免稅外，其餘所得還可享受免稅額、寬減額……等等重覆免稅的優惠。

三年前，財政部曾經估計，國中教職員免稅後，政府將損失幾千萬元的稅收。這次，財政部重新估計的結果，大約是三億多元。

財政部計算的方法是：根據教育部提供的國中教職員資料，假定其中四分之一是年資較淺者，所得在免稅標準以下，其餘四分之三則依年資換算及可能的其他收入，分別計算百分之六、百分之八及百分之十的所得稅率。

台灣地區去年平均稅率是百分之十二，財政部認為這項估計並不過苛。

他們還擔心，這麼一來，如果高中、大學教職員要求比照辦理，豈不「吃不了，兜着走」？為避免破壞所得稅制的精神，這種特例不開也罷。

財政部固然有理由，卻沒有得到立法委員的支持。

立委們反對的第一個依據，是行政院版修正的國民教育法草案第三條：「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政府既然有心將國小、國中同時納入國民教育制度，卻給予兩者不同的待遇，這是怎麼也說不過去的。

財政部認定國中教職員有薪資以外的其他收入，免除薪資所得稅將影響他們適用綜合所得稅的稅率，立委們也覺得牽強。

他們指出，國中教職員另有其實質財產生產者，實際數目畢竟在少數，所謂所得稅減收三億的說法可能誇大。何況，立法院審查通過的六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曾指出有五十七億的歲計剩餘，政府就實為了財政目的，似不必這麼斤斤計較。

財政部認為過去給予國小教職員薪資免稅的「特例」，不宜再擴大到國中。立委們說，事實上，所得稅法中免稅的「特例」不只國小教職員薪資一項，如要講求公平合理，其他的例外又如何解決？

他們強調：國中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的意義，在於表示政府重視從事國民教育的人們。國中教職員受到這項鼓勵和禮遇，最後受惠的是學生。因此，衡量這項規定，對象是國民學校的學生，目標是國民教育的發展。

據教育部統計，上學年國中專任教師有四萬零四百七十六人，職員五千九百五十二人。一般認為，執政黨的這項決定，影響的絕不只是這六萬人，收穫也許超過它可能損失的三億元稅收。

維護社會安全·也重個人權益

違警罰法將作重大修改

【本報訊】警政署最近擬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罰法執行技術草案，已呈報內政部，將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這項草案除了警方以往執行時的弊病，在實質上彌補違警罰法本身的缺失，進一步保障人民的權益。

根據這項草案，警方將違警罰法中列舉的違警行為區分「重要」、「次要」及「普通」三類，只有「重要」的違警行為才可裁決違警人拘留，處予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的處罰。

警政署召集台灣省及高級警官開過兩次擴大研討會，才完成這項草案。警方擬定的草案都是原則性的，待行政院核定後，再邀請專家學者開會，準備要修訂有關細則，全面施行。

違警罰法是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前後經過四次修正，共分兩篇、七章、七十八條，其中有關交通、衛生等違警行為，已另由特別法替代。

近年來，經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次反映，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改進警察機關的執行技術，好使這個與人民生活、自由及權利有重大關係的法典，更能配合時代，以為維護公序良俗的依據。

警方擬定的草案重點是：

——違警事件處罰時應即時裁決，為配合這項措施，將增加各地警察機關處理違警事件的[illegible]。

——各種行政執行處分，[illegible]不要引用[illegible]。

——將違警行為區分「重要」、「次要」及「普通」三類，重要違警可裁決拘留，並予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的處罰處分，次要違警可裁處罰鍰，普通違警可處申誡了事，且宜就地告誡。

——違警事件一律由處理違警的警察機關主官及主管裁決，不得由他人代行。

——各縣市警察局違警訴願審理委員會審理的訴願案件，應依違警罰法規定，免得引起外界對違警罰法的誤解。

——違警人如查明身分，證實有固定住所，如無必要，不必拘留候傳。

——全面改善各地警局的拘留所設施。

警方強調，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違警罰法不宜廢止，而目前的違警罰法的若干問題，由改進執行技術可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

SANPOLO
三普大飯店

本飯店昨日舉行開幕典禮，承蒙議長林挺生先生及各界人士蒞臨指教，厚愛備至，盛況空前，特此銘謝。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七二號
服務電話：七一一一二一二一（四十五線）

重聽的朋友們！
當您久治不癒、心灰意冷，或對所購買的助聽器，不能完全使用時，請駕臨本公司讓我們以今年最新型助聽器為您驗配，使您恢復聽覺，享受自然美妙的音響。
台北市成都路101號萬國大樓五樓（國賓戲院斜對面）
電話：381-5749・3813335
台中市三民路二段131號二樓
電話：279271（中正路口天主教堂對面）
高雄市中山一路236號四樓
電話：24088（高雄火車站前七賢路口）

有16次機會　2400個獎

國際牌第二次謝謝您大贈送自67年11月1日起至68年2月28日為止。
在贈送期間內，凡購買國際牌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彩色電視機、黑白電視機、立體收音電唱機、收錄音機中任一種商品者，均可憑保證書參加抽獎，由　寄贈摸獎券乙張，以便對獎。獎品有彩色電視機、冷氣機、電唱機、電冰箱、電子扇等，獎額多，計有2400個獎，中獎容易，未抽中之獎券可保留繼續參加抽獎，最多有16次抽獎機會。
自11月15日起，每週三上午10：00～12：00在中國時報大會議室公開抽獎，敦請主管機關派員蒞場監督，除當場公佈名單外，並於次日在中央日報公佈，中獎之獎品於辦妥領獎手續後，由　負責送達。

新婚大贈送
實施中
67年10月20日
至68年1月20日
《詳情請洽各地經銷商》

國際牌全省經銷商聯合舉辦

國際牌

多了睡眠開關
着了也不要

收看電視本是賞心悅目的享受，但是昏昏欲睡時起來關電視卻是個大煩惱。國際牌彩色電視機TRQ-1382P、TRQ-1482PE、TRQ-1483FE全國首創自動睡眠開關裝置，只要按下開關，電視節目結束，訊號消失後約20秒，電源即自動完全切斷，省電又安全。就是多了睡眠開關，您不必為惦記著關閉電視而憂心忡忡，儘可安安穩穩的進入夢鄉。
安心的睡吧！國際牌彩色電視機獨家採用自動睡眠開關，使您高枕無憂。

＊節目放映中
＊節目結束時
＊自動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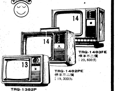

TRQ-1483FE
標準不二價
：20,600元

TRQ-1482PE
標準不二價
：19,300元

TRQ-1382P
標準不二價
：17,200元

國際牌彩色電視機—新五極三鏡